

苏州市司法局
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征集地方性法规立法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市级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承担审查修改、协调论证市级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责任。承办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负责立法协调工作。

（四）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前和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地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承办县级市、区政府以及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有关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或者拟由市政府批准的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地方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市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协调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后续照管工作。

（八）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市12348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管理、监督在苏州市设立的外国（境外）律师机构。管理涉港澳台有关律师事务。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职责。

（九）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指导本系统对外交流合作，承办司法行政涉港澳台法律事务。

（十一）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负责本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本系统的信息化建设。

（十二）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协助管理县级市、区司法局领导干部。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建立行政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制度。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划转事项的行政审批过程和结果，并将相关信息同步推送至市司法局，市司法局将涉及划转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结果推送给市行政审批局。市司法局在市行政审批局行使行政许可权过程中提供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技术服务等综合支撑，按照审批结果及时开展事中事后监管，承担监管主体责任。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依法治市办秘书处、办公室（新闻中心）、调研督察处、立法处、备案审查处、社区矫正管理局（社区矫正管理支队）、行政复议处、行政应诉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普法与依法治理处、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公证管理处、律师工作处（行政审批处）、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

装备财务保障处、法律援助中心、信息技术处、法制处、人事警务处、宣传教育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苏州市苏州公证处、苏州市知识产权综合法律服务中心。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苏州市司法局2020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2家，具体包括：苏州市司法局（本级）、苏州市知识产权综合法律服务中心。

三、2020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0年，市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司法部、省厅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全市大局发挥法治保障作用，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我市获评首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立法前评估”、涉企行政执法“免罚轻罚”项目获评2018—2020年度省法治建设创新项目。市司法局获评全省“七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先进集体、被市委市政府命名为“2018—2019年度苏州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先进集体”，在全省司法行政高质量绩效考评中连续5年保持第一。

（一）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市有力有序。围绕疫情防控、“六稳”“六保”等重点任务强化法治保障。推进依法防控疫情。起草并推动落实疫情防控“苏法十条”，对疫情防控文件严格把关、快审快办，集中开展执法专项督查、涉疫纠纷化解“百日攻坚”、疫情防控普法宣传、“不见面”

公共法律服务等，取得显著成效。创新营商环境法治措施。牵头梳理营商环境创新行动法治措施，全国首发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指标体系。会同市监委推进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制度，协调制定免罚轻罚“两张清单”454项，全市办理相关案件2.44万件，涉及金额8.39亿元。指导规范破产管理人勤勉尽责、依法履职，积极发挥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作用。广泛开展“法企同行”专项行动，组织律师为企业开展法律体检1.3万家。我市公证服务企业案例获司法部领导批示肯定并被编发为指导案例。强化民生领域法治保障。实施12项关爱民生法治实项目，开展“法援惠民生”活动，推进法律援助负面清单制度，拓展法律援助范围，办理援助案件1.6万件，居全省第一。推行社区矫正管控便利措施，帮扶两类对象5230人次。

（二）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成效。法治政府建设统筹能力不断加强。开展法治政府建设“补短板、强弱项”活动，市政府发布《苏州市法治政府建设状况报告（2014-2019）》。市政府出台文件推进立法普法贯通机制。立法制规工作高效推进。在基层普遍设立“立法民意直通车”，深入推行立法评估制度。完成6件地方性法规、4件政府规章法制审核。开展法规规章清理3批次，审核行政规范性文件16件、备案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12件、备案审查各地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46件、清理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291件。执法协调监督机制更加完善。印发加强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落实的意

见和工作简报，修订执法案卷评查标准，配合市委编办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动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认真履行“两法衔接”相关职责，牵头召开市“331”工作出租房屋消防安全行政执法协调会暨疑难问题专家论证会等，推动解决消防安全执法难题。将资源环境、市场监管、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交通运输等纳入执法监督重点，对市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以及各市、区报送的118卷行政处罚案卷以及行政许可案卷进行评查，并进行了通报。联合市林业局开展全市野生动物保护领域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创新“区块链+公证”执法全过程记录应用，全国首推“关证一链通”监管新模式，有效提升行政执法公开性和透明性。行政复议应诉水平稳步提升。深入推进行政复议标准化建设，召开府院联席会议，全面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机制，全市各级行政复议机构共新收行政复议申请1452件，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上升至96.6%。

（三）法治社会建设加快推进。聚焦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试点任务落实，扎实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普法依法治理有序推进。“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制度全面实施，媒体公益普法、重点对象学法机制不断健全。法治苏州建设展示体验馆项目顺利推进，举办第六届法治文化节，“法治夜魔方”、市民普法手册、“以案释法”巡回宣讲等将法律送到群众身边，高规格举办“12.4”宪法日活动，积极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开展法治文化特色小镇、法治乡村建设，新

增市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40个，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达12个居省内前列。市领导带队开展“七五”普法考核验收，争创全国先进工作基础不断夯实。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取得进展。市两办印发推进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市县两级建成非诉讼服务中心及法院分中心，推行非诉服务清单模式，加强人民调解保障，五类民间纠纷实现网格内化解，律师调解、律师进网格制度不断深化，人民调解化解纠纷数突破17万件，较上年增长近30%。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市两办印发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实施意见、印发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全市18家产业园设立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新设驻菲律宾、新加坡海外法律服务中心。公证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应用取得突破，公证减证便民加快推进，66项公证48小时出证、商标在线转让等公证事项即时即办、1小时出证。两类对象保持在管在控。对3335名社区矫正对象严格落实动态分类管控，抓好12341名刑释人员安置帮教，两类对象重新犯罪保持全省较低水平。

（四）队伍建设根基不断夯实。常态化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制定并落实2020局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开展15次党组中心组集体学习和研讨交流；组织党员干部开展“众说理论”“百名局长上讲堂”等活动。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开展“三个一”学习活动确保全员覆盖，在职党员干部参加《条例》知识竞赛优良

率达100%。扎实开展“四学三查两补”教育活动。制定《市司法局“四学三查两补”教育活动安排表》《党组中心组集体学习计划》，开展22项教育活动，实施“挂图作战”，做到活动不走空不走样。严格干部日常管理。修订《局机关公务员平时考核工作实施细则（试行）》，优化考核程序方法，全面客观准确评价机关公务员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激励干部担当作为，严格干部队伍管理。严格落实科级干部个人重大事项和全体干部婚丧嫁娶报告制度，强化日常管理约束。

第二部分 苏州市司法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752.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6,369.12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17.0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3.12
		九、卫生健康支出	2.1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73.4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769.81	本年支出合计	8,703.8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637.51	年末结转和结余	703.43
总计	9,407.32	总计	9,407.32

注：1.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8,769.81	8,752.73	0.00	0.00	0.00	0.00	0.00	17.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00	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310.67	6,293.59	0.00	0.00	0.00	0.00	0.00	17.08
20406	司法	6,292.77	6,275.69	0.00	0.00	0.00	0.00	0.00	17.08
2040601	行政运行	4,131.87	4,114.79	0.00	0.00	0.00	0.00	0.00	17.0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1.93	1,401.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9.50	39.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5.50	5.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26.17	126.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22.87	122.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64.94	164.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7.30	717.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9.14	679.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6.55	246.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6.33	286.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3.18	143.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8	3.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8.16	38.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8.16	38.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6	2.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6	2.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6	2.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3.68	1,693.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3.68	1,693.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2.27	412.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852.75	852.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28.66	428.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703.88	6,446.19	2,257.6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00	0.00	46.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35.00	0.00	35.00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00	0.00	35.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369.12	4,157.43	2,211.69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6,369.12	4,157.43	2,211.69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4,051.94	4,051.94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35.16	0.00	1,535.16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0.28	0.00	30.28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5.50	0.00	5.50	0.00	0.00	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39.25	0.00	139.25	0.00	0.00	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40.49	0.00	40.49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05.49	105.49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61.00	0.00	161.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3.12	713.1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4.96	674.9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2.55	242.5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6.33	286.3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2.99	142.99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8	3.08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8.16	38.16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8.16	38.1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6	2.16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6	2.16	0.00	0.00	0.00	0.0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6	2.1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3.48	1,573.4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3.48	1,573.4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7.76	387.76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820.39	820.39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65.33	365.33	0.00	0.00	0.00	0.00

注：1.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752.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00	46.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6,369.12	6,369.12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3.12	713.12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16	2.16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73.48	1,573.48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752.73	本年支出合计	8,703.88	8,703.8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22.4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1.29	571.29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22.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9,275.17	总计	9,275.17	9,275.17	0.00	0.00

注：1.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703.88	6,446.19	2,257.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00	0.00	46.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00	0.00	1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0.00	10.00
20132	组织事务	35.00	0.00	35.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00	0.00	35.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	0.00	1.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	0.00	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369.12	4,157.43	2,211.69
20406	司法	6,369.12	4,157.43	2,211.69
2040601	行政运行	4,051.94	4,051.94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35.16	0.00	1,535.1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0.28	0.00	30.28
2040605	普法宣传	300.00	0.00	30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5.50	0.00	5.5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39.25	0.00	139.25
2040612	法制建设	40.49	0.00	40.49
2040650	事业运行	105.49	105.49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61.00	0.00	16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3.12	713.1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4.96	674.9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2.55	242.5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6.33	286.3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2.99	142.99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8	3.08	0.00
20808	抚恤	38.16	38.16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8.16	38.1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6	2.16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6	2.16	0.0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6	2.1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3.48	1,573.4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3.48	1,573.4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7.76	387.76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820.39	820.3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65.33	365.33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3.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446.19	6,055.98	390.2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91.81	5,591.81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59.34	559.34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403.46	2,403.46	0.00
30103	奖金	1,583.39	1,583.39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4.12	24.12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6.84	286.84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2.99	142.99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73	78.73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0.0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49	32.4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7.76	387.76	0.00
30114	医疗费	0.70	0.7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1.98	91.98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0.21	0.00	390.21
30201	办公费	48.26	0.00	48.26
30202	印刷费	0.36	0.00	0.36
302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1.55	0.00	1.55
30206	电费	18.86	0.00	18.86

30207	邮电费	26.10	0.00	26.10
302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11	差旅费	84.29	0.00	84.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2.53	0.00	12.53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13.08	0.00	13.08
30216	培训费	3.35	0.00	3.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9.31	0.00	9.31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1.95	0.00	1.9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8.36	0.00	68.36
30229	福利费	4.27	0.00	4.2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54	0.00	15.5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9.91	0.00	79.9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9	0.00	2.4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4.18	464.18	0.00
30301	离休费	155.77	155.77	0.00
30302	退休费	237.33	237.33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04	抚恤金	38.16	38.16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71	0.71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9.15	29.15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0.00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3.07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0.00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0.00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0.00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0.00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9906	赠与	0.00	0.00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0.00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3.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703.88	6,446.19	2,257.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00	0.00	46.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00	0.00	1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0.00	10.00
20132	组织事务	35.00	0.00	35.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00	0.00	35.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	0.00	1.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	0.00	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369.12	4,157.43	2,211.69
20406	司法	6,369.12	4,157.43	2,211.69
2040601	行政运行	4,051.94	4,051.94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35.16	0.00	1,535.1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0.28	0.00	30.28
2040605	普法宣传	300.00	0.00	30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5.50	0.00	5.5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39.25	0.00	139.25
2040612	法制建设	40.49	0.00	40.49
2040650	事业运行	105.49	105.49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61.00	0.00	16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3.12	713.1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4.96	674.9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2.55	242.5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6.33	286.3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2.99	142.99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8	3.08	0.00
20808	抚恤	38.16	38.16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8.16	38.1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6	2.16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6	2.16	0.0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6	2.1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3.48	1,573.4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3.48	1,573.4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7.76	387.76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820.39	820.3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65.33	365.33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3.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446.19	6,055.98	390.2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91.81	5,591.81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59.34	559.34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403.46	2,403.46	0.00
30103	奖金	1,583.39	1,583.39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4.12	24.12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6.84	286.84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2.99	142.99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73	78.73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0.0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49	32.4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7.76	387.76	0.00
30114	医疗费	0.70	0.7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1.98	91.98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0.21	0.00	390.21
30201	办公费	48.26	0.00	48.26
30202	印刷费	0.36	0.00	0.36
302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1.55	0.00	1.55
30206	电费	18.86	0.00	18.86

30207	邮电费	26.10	0.00	26.10
302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11	差旅费	84.29	0.00	84.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2.53	0.00	12.53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13.08	0.00	13.08
30216	培训费	3.35	0.00	3.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9.31	0.00	9.31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1.95	0.00	1.9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8.36	0.00	68.36
30229	福利费	4.27	0.00	4.2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54	0.00	15.5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9.91	0.00	79.9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9	0.00	2.4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4.18	464.18	0.00
30301	离休费	155.77	155.77	0.00
30302	退休费	237.33	237.33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04	抚恤金	38.16	38.16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71	0.71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9.15	29.15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0.00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3.07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0.00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0.00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0.00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0.00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9906	赠与	0.00	0.00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0.00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3.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99	0.00	42.46	26.91	15.54	9.53	14.50	59.36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89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132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17	参加会议人次(人)	997
组织培训次数(个)	21	参加培训人次(人)	1,869

注：1.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10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1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苏州市司法局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87.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7.11
30201	办公费	48.17
30202	印刷费	0.36
30203	咨询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205	水费	1.55
30206	电费	18.86
30207	邮电费	26.10
30208	取暖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211	差旅费	84.2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2.53
30214	租赁费	0.00
30215	会议费	13.08
30216	培训费	0.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9.31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9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8.36
30229	福利费	4.2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5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9.9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3.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12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金额
合计	919.91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53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95.38

注：1. 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0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司法局2020年度收入、支出总计9407.3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979.59万元，增长11.62%。其中：

(一) 收入总计9407.32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752.73万元，为当年从同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540.71万元，增长6.58%。主要原因是新增法治宣传教育中心升级改造经费、更新公务用车一辆、依法治市专项经费增加、新增信息化系统，导致经费上涨。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养老、职业年金和四险缴存基数提高，导致经费上涨。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当年未从同级财政取得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当年未从同级财政取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本部门当年无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 事业收入0万元，本部门当年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 经营收入0万元，本部门当年无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

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本部门当年无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8. 其他收入17.08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苏州市司法局取得的利息收入和职工生育津贴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15.67万元，增长1111.3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收入三名女职工生育津贴。

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本部门当年无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10. 年初结转和结余637.51万元，主要为苏州市司法局上年度结转本年度使用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资金。

（二）支出总计9407.32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6万元，主要用于苏州市司法局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658.93万元，减少93.47%。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机构改革，并入原市政府法制办公室2019年1-7月支出（原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支出功能科目为2010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 公共安全（类）支出6369.12万元，主要用于苏州市司法局司法行政事务支出。包括基层司法业务支出、普法宣传支出、律师公证管理支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支

出、法制建设支出、事业运行支出、其他司法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增加1525.46万元，增长31.49%。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机构改革，原市政府法制办公室2019年1-7月支出为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原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支出功能科目为2010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新增法治宣传教育中心升级改造经费支出、更新公务用车一辆、依法治市专项经费增加、新增信息化系统。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13.12万元，主要用于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和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增加151.38万元，增长26.95%。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和四险基数调整，导致经费增长。

4. 卫生健康（类）支出2.16万元，主要用于老干部居家疗养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0.48万元，增长28.57%。主要原因是居家疗养的老干部人数增多。

5. 住房保障（类）支出1573.48万元，主要用于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80.86万元，增长12.99%。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缴存基数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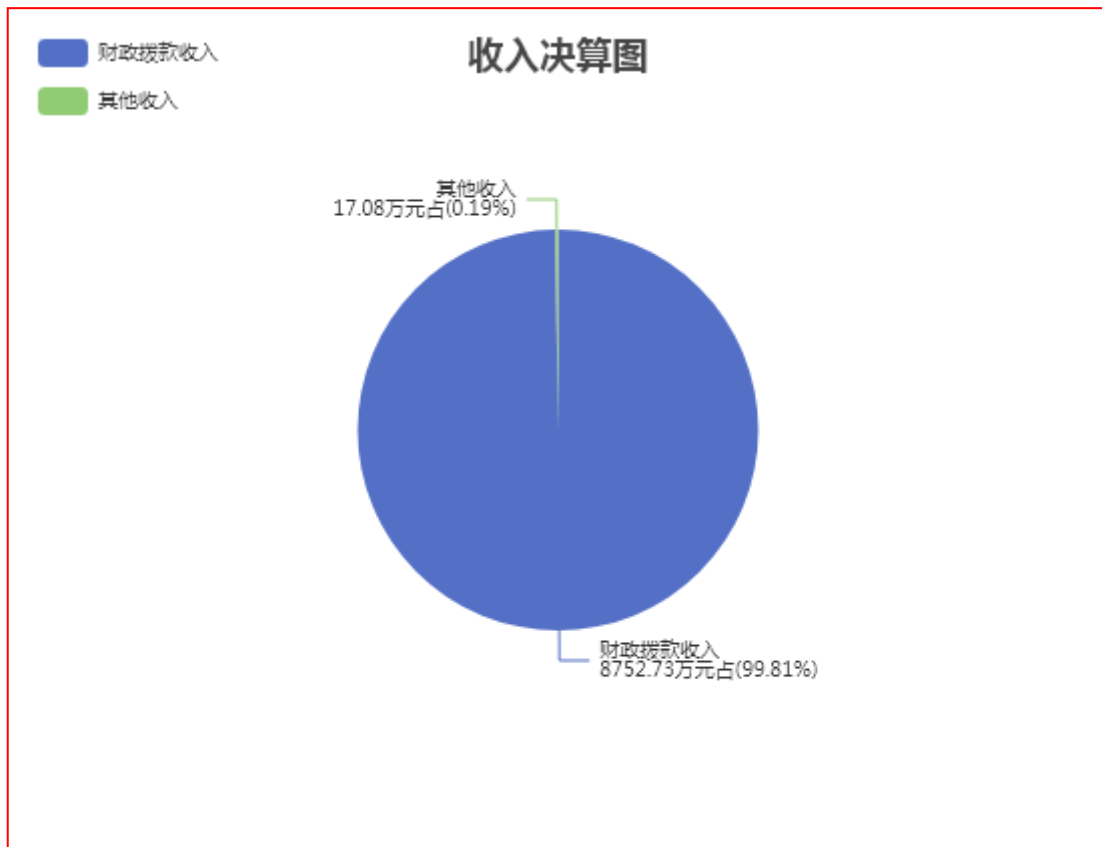
6. 结余分配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7. 年末结转和结余703.43万元，主要为苏州市司法局（本级）和苏州市知识产权综合法律服务中心本年度（或以

前年度) 预算安排的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
试、基层司法业务和其他司法支出等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 需要
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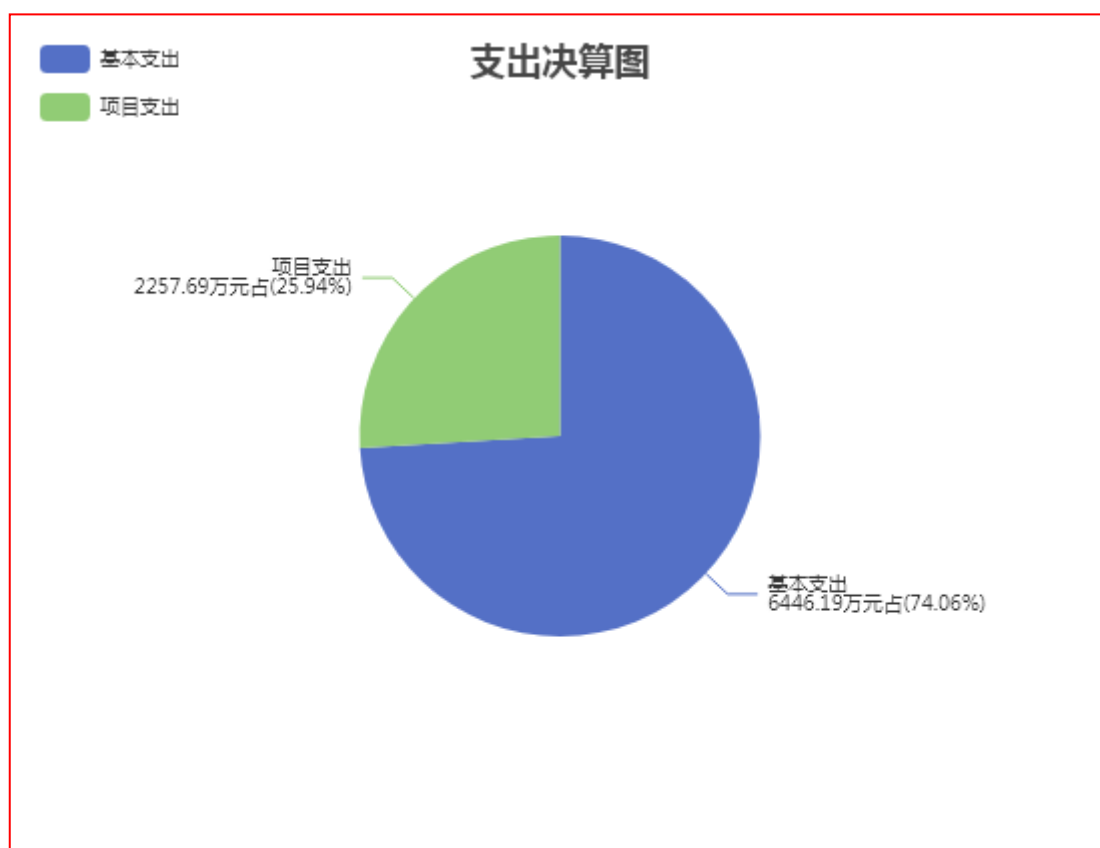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司法局本年收入合计8769.81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8752.73万元, 占99.81%;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占0%; 事业收
入0万元, 占0%; 经营收入0万元, 占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
元, 占0%; 其他收入17.08万元, 占0.1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司法局本年支出合计8703.88万元, 其中: 基本支
出6446.19万元, 占74.06%; 项目支出2257.69万元, 占
25.94%;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占0%; 经营支出0万元, 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司法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9275.17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964.37万元，增长11.6%。主要原因是新增法治宣传教育中心升级改造经费、更新公务用车一辆、依法治市专项经费增加、新增信息化系统，导致经费上涨。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养老、职业年金和四险缴存基数提高，导致经费上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苏州市司法局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8703.8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

苏州市司法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736.53万元，支出决算为8703.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2%。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例）。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该经费为2019年度并入的原法制办公室经费中的科研项目经费结转的经费。

2. 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5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例）。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预算下达了35万“两新”工委党建专项经费支出。

3.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例）。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该经费为年中下达的党团活动经费。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1.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252.29万元，支出决算为4051.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9.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发放2019年度绩效考核奖、2020年度绩效预发和休假补贴等。

2. 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799.05万元，支出决算为1535.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结转了部分项目经费。

3. 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44.5万元，支出决算为30.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结转了部分项目经费。

4. 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为300万元，支出决算为3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 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年初预算为5.5万元，支出决算为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 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年初预算为126.17万元，支出决算为139.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3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支出了部分上年结转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经费。

7. 司法（款）法制建设（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0.49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例）。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19年度机构改革，并入原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功能科目，支出原市政府法制办公室上年度结转项目经费。

8. 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50.16万元，支出决算为105.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0.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下属事业单位发放2019年度部门增量、

2019年度部门一次性增量、2020年度部门增量预发和未休假补贴等经费。

9. 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6万元，支出决算为1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3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支出了部分上年结转的其他司法支出经费。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61.05万元，支出决算为242.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0.6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发放2019年度离退休慰问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62.28万元，支出决算为286.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1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养老缴费基数调整，导致经费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1.15万元，支出决算为142.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导致经费增加。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8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例）。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支出了离休干部就地自助疗养费。

5.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8.16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例）。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支出了病故离退休人员方荣卿、薛鸿如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16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例）。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支出了未参加保健疗养处级干部费用。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412.27万元，支出决算为387.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0年度有人员退休，导致公积金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754.33万元，支出决算为820.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7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提租补贴基数提高。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301.78万元，支出决算为365.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购房补贴基数提高。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司法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446.1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6055.9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390.2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苏州市司法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703.8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01.61万元，增长16.02%。主要原因是新增法治宣传教育中心升级改造经费、更新公务用车一辆、依法治市专项经费增加、新增信息化系统，导致经费上涨。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养老、职业年金和四险缴存基数提高，导致经费上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司法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446.1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6055.9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390.2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苏州市司法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2.4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1.67%；公务接待费支出9.53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8.3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减少14.49万元，主要原因为疫情原因，取消2020年度出国（境）计划；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疫情原

因，取消2020年度出国（境）计划。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2.46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26.91万元，完成预算的97.85%，比上年决算增加26.91万元，主要原因为更新公务车一辆；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要求控制购车费用。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1辆，主要为：原公务车一辆报废处置。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15.54万元，完成预算的59.77%，比上年决算增加0.7万元，主要原因为车辆老化，维修成本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坚持厉行节约，严控运行成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履行执法监督检查任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20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5辆。

3. 公务接待费9.53万元，完成预算的38.12%，比上年决算减少5.45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标准；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标准，严控接待人数和接待批次。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9.53万元，接待89批次，1,132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机关和兄弟省市来人接待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苏州市司法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14.5万元，完成预算的55.77%，比上年决算减少2.5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严格执行会议费标准；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执行会议费标准。2020年度全年召开会议17个，参加会议997人次。主要为召开全市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建设现场部署会、中央依法治国办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实地核查会、七五普法推进会、全市公证工作会、《地名管理条例》立法调研会、普法责任制集中履职评议会等。

苏州市司法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59.36万元，完成预算的45.52%，比上年决算减少78.08万元，主要原因为疫情原因，一些培训未开展；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疫情原因，一些培训未开展。2020年度全年组织培训21个，组织培训1,869人次。主要为培训苏州市司法鉴定业务培训、民法典培训、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培训、人民监督员培训、执法人员培训、法治苏州建设专题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司法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87.11万元，比上年减少20.38万元，减少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19.9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4.5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95.3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95.3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3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32.7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8.78%。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提取的专用基金、缴纳的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

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二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

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

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指导律师公证工作的支出和对享受财政补助的律师事务所、公证处等单位的补助。

二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项）：

反映各地司法系统举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所需的支出，包括报名组织费、命题费、题库案例库建设费、试卷印刷费、阅卷费、计算机化考试服务费、考场租赁费、考试信息化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

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法制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反映司法行政部门发生的法学研究费、司法协助费、典型推广和表彰费、证书工本费等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

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抚恤(款) 死亡抚恤

(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三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 其他

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

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提租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

（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